

西藏自治区互联网用户真实身份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3月23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公布 自
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互联网用户的合法权益,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电话和互联网用户真实身份登记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和互联网用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用户真实身份登记是指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等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对互联网用户的企业注册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或者公民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登记保存的行为。



第四条 互联网用户在办理域名注册、IP 地址分配备案、网站登记备案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或者本单位的真实有效证件原件，进行真实身份登记。

第五条 对于使用各种上网终端的互联网用户申请接入互联网的，应当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用户的身份信息如实核对、登记。

第六条 互联网用户使用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网站提供的即时通信、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网络游戏等专项业务时，应当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

第七条 互联网用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网吧、宾馆、酒店、机场候机楼等公共上网服务场所登录互联网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身份信息；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对上网用户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安装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

第八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提供论坛、博客、微博客、搜索引擎等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业务的网站，应当向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提出专项业务申请。提出专项业务申请的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当提供所需的真实有效信息。



第九条 公安部门应当建立上网用户身份信息比对认证服务平台，工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的数据接口，为实现互联网用户真实身份查询提供技术保障。

第十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提供互联网用户注册登记、使用与变更情况和 IP 地址分配、使用及变更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条 从事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项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提供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等信息；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等信息；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上网用户的上网时间、用户账号、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不得少于 60 日。

第十二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应当建立互联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用户信息安全，严禁泄露用户信息。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互联网用户真实身份登记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互联网用户违反本办法的，由公安、通信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现有互联网用户应当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本办法到通信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等部门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办理真实身份登记或者补登记手续。通信管理、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等部门和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相关技术措施，并履行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